

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選高二字第 11414005451 號

主旨：預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2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本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ex.gov.tw>) 「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609@mail.moex.gov.tw）。

部長 劉孟奇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二條 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布，部分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為擴大國家考試取才範疇，並減輕應考人負擔，經函詢用人機關意見並獲支持，爰放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僑務行政、文化行政、新聞等涉外性高類科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規定。另依考選部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納入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會議結論，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據上，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之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僑務行政、文化行政、新聞等涉外性高類科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由現行報名期間前三年內修正為報名期間前五年內，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修正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所定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 僑務行政、文化行政（一般組）及（兩岸組）、新聞（一般組） 及（兩岸組）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行政	綜合 行政	僑務 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 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 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 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選 試英文、其他外國文應分別 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 同參考架構(CEFR)B2、B1 以 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 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 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九、 <u>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u> <u>(BESTEP)</u> 。	行政	綜合 行政	僑務 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 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 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 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選 試英文、其他外國文應分別 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 同參考架構(CEFR)B2、B1 以 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 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 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未修正。	一、為擴大國家 考試取才 範疇、減輕 應考人負 擔，並獲用 人機關支 持，爰修正 僑務行政 等涉外性 高類科第 一項英語 檢定測驗 成績採認 年限由三 年放寬為 五年。 二、依考選部一 百十三年 八月三十 日召開研 商公務人 員考試應 考資格英 語檢定測 驗種類納 入培力英 語能力檢 定測驗（ BESTEP） 會議結論， 基於培力 英語能力

行政 综合 文教 行政	文化 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 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 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 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 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 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 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 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 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行政 综合 文教 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 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 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 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 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 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 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 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 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檢定測驗 除可評量 應試者聽能 力，測驗本 身著重資料 分析能力與考 驗臨場判斷， 同時可減省應 考人準備之成 本負擔，爰上開 類科第二項英語 檢定測驗種類增 列第九款。		
行政 综合 文教 行政	文化 行政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 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 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 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 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 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 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 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 款之一：	行政 综合 文教 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 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 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 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 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 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 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 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 款之一：	檢定測驗 除可評量 應試者聽能 力，測驗本 身著重資料 分析能力與考 驗臨場判斷， 同時可減省應 考人準備之成 本負擔，爰上開 類科第二項英語 檢定測驗種類增 列第九款。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行政 合 政 新 聞 傳 播	新 聞 組	一般 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 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 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 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 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 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 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 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 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行政 合 政 新 聞 傳 播	新 聞 組	一般 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 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 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 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 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 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 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 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 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u>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u>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行政 綜合 傳播	新聞 新 聞	兩 岸 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 (GEPT)。 二、多益 (TOEIC)。 三、托福 (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u>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u>	行政	新 聞 綜 合	新 聞 傳 播	兩 岸 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 (GEPT)。 二、多益 (TOEIC)。 三、托福 (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